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授與規定及考核辦法

80年9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原則
88年5月31日87學年度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日91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26日91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1日93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26日94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3日97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8日98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學生)學位授與及考核,除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學生入學一年內應選定指導教授並參加『資格考試』(學科考試),該項資格考試必須於註冊修業一年半內通過。資格考試於每學期末辦理,學生應考前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自以下七個學門中選定一『主修學門』,並以該學門所列之三個科目應考,成績以70分為及格。
 1. 流體力學(包括黏性流體力學、可壓縮流體力學、理想流體力學)。
 2. 熱學(包括高等熱力學一、熱對流、熱傳導及熱輻射學)。
 3. 控制學(包括系統動態學、線性控制系統、訊號與系統)。
 4. 固體力學(包括線性彈性力學、塑性力學、波動力學)。
 5. 機械設計學(包括機器動力學、高等機動學、最佳設計)
 6. 機械製造學(包括材料之機械性質、切削原理、製造原理)。
 7.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包括製造原理、確定型模式與方法、非確定型模式與方法)學生第一次參加上項考試必須三科全部應考,及格與否各科分開計算;若有不及格之科目可參加下次資格考試,但其主修學門不得更換。若參加兩次資格考試後仍有不及格科目者,以退學處理。有關資格考試各科之命題範圍另件載於『台大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各科範圍』;教師之命題及評分細節則載於『台大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命題及評分原則』。
- 三、凡符合下列情形者,選定學門內之該應考科目視為通過『資格考試』(學科考試),而得以免試:

於提出免試申請五年內在本系、所已修過該科目,且修業成績排名達七十分以上人數前二分之一者(依修習該課程之實際人數計算,且須修習該課程之實際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四、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半年內,由指導教授連同其他校內教授共四人組成一『論文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學生除致力於論文之研修工作外,必須按本所規定接受該委員會之下列二項指導工作:
 1. 於資格考試公告通過之後,半年內呈交一『研究計畫書』,並經該委員會審查通過。
 2. 接受該委員會之建議,得增修應修十八學分外之額外課程,但以不超過三門為限。
(若該委員會無增修課程之建議則免。)
- 五、學生須通過教育部所規定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成員,除指導教授本人外,悉由所長認可或選定。
- 六、學生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其選課及學業相關事宜由系(所)主任或其授權之副系主任負責。
- 七、學生須於EI或SCI收錄之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至少兩篇,論文內容須為博士班研究生階段所完成者,並為第一或第二作者,經系主任認可後始得畢業。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